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9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黄日多

【当事人信息被遮挡】
【当事人信息被遮挡】
【当事人信息被遮挡】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KNF2D；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38号新滘综合市场自编菜101-102档；类型：经营者：黄日多；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8日；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1年05月10日，办案机构收到上级交办的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11600160-1a），报告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04月20日经营的黄豆芽经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关于2021年05月12日展开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04月20日，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38号新滘综合市场自编菜101-102档的经营场所内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经营活动。

2021年04月2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11600160-1a）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5月11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11600160-1a），现场由当事人黄日多本人签收。黄日多对本《检验报告》所记载的检验结论表示无异议，放弃申请复检的



权利。同时，对当事人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已无采购于2021年04月20日的黄豆芽库存，且无法提供采购涉检验不合格的黄豆芽的合法进货资料和合格证明备查。

当事人经营上述经检验为不合格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上罗列了3种不同类型的黄豆芽的进货信息，当事人无法确认被抽检的是哪一种，办案机构建议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NCPGZ2021030745）所记载的抽样信息（抽样基数5kg、单价4元/kg）为依据，认定当事人经营含有禁用物质的黄豆芽的货值金额为2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由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不能提供采购涉案食品的合法进货资料和合格证明，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黄日多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1/05/11）、《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询问笔录》1份（2021/05/12）；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黄豆芽的采购资料复印件7页；

4、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211600160-1a）1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NCPGZ2021030745）1份；

号）的复函》（穗天

管理局违法线索移交函（海市监函〔2021〕345号）1份；
海市监函〔2021〕963号）1份；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07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1〕7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对于当事人经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